

中國織材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7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百香女士(主席)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聶鑾新先生
張百香女士
鄭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洪先生(主席)
聶鑾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

授權代表

鄭洪先生
張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
馮田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江西心遠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顧問

安里財經傳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支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北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支行)
江西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奉新支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hinaweavingmaterials.com

股份代號

3778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國際經濟復甦跡象也不明顯，紡織行業依然充滿挑戰。相較二零一四年因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導致棉花價格顯著下跌，二零一五年國內棉花價格儘管維持低位運行，但是相對更趨穩定。然而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暴跌，使得整條滌綸紗價值鏈進入下降通道，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也因此受壓。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並購華春使本集團產能從約38萬錠增至69萬錠，及使本集團即時進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並在銷售、原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除麻灰滌綸色紗，本集團還新增黏膠纖維紗，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而受二零一四年火災事故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恢復生產。

在棉花庫存高企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六年國內棉花價格繼續在低位徘徊。而國際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歷急劇下降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暴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才顯示一些回穩的跡象。原材料價格走低將導致紗線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然而價格像過去兩年一樣進一步大幅向下調整的風險可能性較小。原材料價格穩定將為紡織行業提供一個更好的發展環境。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疲軟的國內經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計劃在產品開發上加緊努力，現正在建設一個研發生產設施，用於開發及測試新產品。本集團亦將加強市場營銷，為新產品全力拓展市場。同時，本集團透過成立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的生產車間和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基本上已經完成，預期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安裝生產設施。

本集團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本人對集團未來充滿信心。我相信本集團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客戶、供應商、股東(「股東」)及各政府部門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鄭洪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與 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市場概覽

二零一五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復甦跡象明顯，但是包括歐洲在內的其他發達國家經濟前景仍然欠佳。在海外需求疲弱、國內產能過剩、國內資本市場流動性緊絀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同比由二零一四年的7.4%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

相較二零一四年因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棉花臨時收儲政策的轉變導致棉花價格顯著下跌，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棉花價格儘管普遍走低，但是相對更趨穩定。

然而國際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大部分時間在每桶45美元至60美元區間徘徊，其後暴跌至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低於每桶40美元。以原油為原料生產的下游產品，包括純對苯二甲酸(「PTA」)的價

格也隨之一落千丈。PTA是生產滌綸短纖(「PSF」)的基礎原料，而PSF是生產滌綸紗的原材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原油價格暴跌使得整條滌綸紗價值鏈進入下降通道。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與該等原料價格正相關，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也因此受壓。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華春營運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產量和毛利因此相應增加。

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261噸，增加8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本集團產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43噸增



加8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23噸。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66億元增加5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28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059億元及約人民幣1,380萬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生產基地三期（「三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對倉庫和一號車間的若干庫存、若干機器設備及部份建築物造成損失。火災事故並無造成人員傷亡，但是三期生產已經暫停。三期地理位置與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相距甚遠，其產能為5萬錠，約相當於本集團總產能

38萬錠的13%。更換受損設備和清理修復工作在事故之後不久經已展開。有關生產線已經搬至完全沒有受到火災事故影響的三期二號車間。於本報告日期，約4萬錠產能已經恢復生產。為了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上述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被轉換成生產黏膠纖維紗。

新安裝完成的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也位於三期，並已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試產。其產能為1,600頭（約相當於2萬錠）。該生產設施沒有受到火災影響，但是由於火災破壞了三期整體高壓輸電系統，需時更換，其試產也已暫停。氣流紡紗線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恢復。然而，鑒於氣流紡紗線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已經把設施轉為生產預期利潤率更高的黏膠纖維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在江西省奉新縣工業開發區成立了持股51%的附屬公司鑫源。鑫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本集團持股51%。鑫源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短纖，本集團的基本原材料之一，用於生產滌綸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鑫源尚未開始營運。入股成立鑫源標誌著本集團開始向行業上游進行垂直整合。鑫源的車間和其他基礎設施建設基本上已經完成。鑫源另外49%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3.02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3.9%或約人民幣4.562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麻灰滌綸色紗、黏膠纖維紗及棉花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9.7%(二零一四年：44.1%)、36.3%(二零一四年：46.5%)、7.2%(二零一四年：9.3%)、13.8%(二零一四年：無)、1.1%(二零一四年：無)及1.9%(二零一四年：0.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使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61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本集團紗線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4,027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615元。

銷量和產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華春之銷量和產量分別為50,025噸和50,894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春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272億元。紗線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所致。華春生產之麻灰滌綸色紗產品的原材料成本較低，其售價也較本集團原有產品售價為低，且其已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拖低整體平均售價。

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與原材料(即PSF及原棉)價格一般乃正面掛鈎。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設定紗線產品的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市況、本集團的存貨水平以及客戶所需紗線產品的質量。由於PSF是用原油製成的商品，而滌綸紗及滌棉混紡紗的價格間接受原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故本集團不時根據其原材料成本的波動調整紗線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亦監察國際及國內棉花價格的變動，而本集團管理層、銷售部及採購部成員經常會面，檢討本集團紗線產品的售價，以應對影響其售價的各種因素的變化。二零一五年PSF及原棉的平均單位採購價較二零一四年為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相應地降低了各種紗線產品的價格。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1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億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之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本集團毛利率增加基於產品結構提升及本集團加強市場營銷致使本集團紗線產品的銷售價格降幅小於原材料價格降幅。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0萬元或56.9%。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和廢料銷售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0萬元，增加108.9%或約人民幣1,35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2.0%（二零一四年：1.5%），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紗線產品每噸售價降低但是每噸紗線運輸成本幾乎維持不變所致。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0,261噸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165噸。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銷量50,025噸之業績併入本集團。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4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0萬元，增加51.1%或約人民幣1,45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為3.3%（二零一四年：3.4%）。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10萬元併入本集團。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18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0萬元增加202.9%或約人民幣3,470萬元。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i)華春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920萬元併入本集團；及(ii)應付華春賣方總代價尾款之利息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2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14.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抵免率約為3.9%。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二零一四年發生火災造成的損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8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80萬元。本集團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和其他收入增加以及火災損失減少，惟部分純利被增加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與財務成本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10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4.51分(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5.61分。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在中國和香港的往來銀行所提供融通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61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2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60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1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62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萬元)及定期存款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10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持有。

資本架構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附息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借款約為人民幣6.58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5億元)，其中87.4%即人民幣5.751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即人民幣2.805億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和應付債券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7.248億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和設備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的附息借款增加基本上是由於華春之借款和應付債券併入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應付代價的總和除以總資產)約為5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5.90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億元)及約人民幣4.636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9億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業績併入本集團，而其資產負債比率較併購前本集團更高。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華春的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併入本集團。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有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和美元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7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40萬元)及人民幣940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0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名)。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華春和華春僱員併入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將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授出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刊發公告披露，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華春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已完成有關收購。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收購華春。並購華春使本集團產能即時從約38萬錠增至69萬錠，及使本集團即時進入麻灰滌綸色紗市場，並在銷售、原

料採購和生產等方面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除麻灰滌綸色紗，本集團產品組合也引入了黏膠纖維紗。而受火災事故影響的生產設施搬遷工作已經完成，並已恢復生產。

在棉花庫存高企的情況下，預計二零一六年國內棉花價格繼續在低位徘徊。而國際原油價格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歷急劇下降之後，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暴跌至每桶30美元以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才顯示一些回穩的跡象。原材料價格走低將導致紗線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然而價格像過去兩年一樣進一步大幅向下調整的風險可能性較小。原材料價格穩定將給整體紡織行業提供一個更好的發展環境。

展望未來，低迷的海外需求和國內經濟疲軟將繼續對中國紡織行業構成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努力開發新產品，現正在建設一個研發車間以生產及測試新產品。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為新產品全力拓展市場。本集團成功收購華春，令產品組合擴闊及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業務發展將因而受惠，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生產規模、強勁的品牌認受性及專業的管理，抓緊紡織行業明朗前景帶來的優勢，繼續鞏固其優越地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滌綸紗、滌棉混紡紗生產和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的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關於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業務回顧」和「前景」章節。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關於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市場概覽」章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財政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財政年結日後有任何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業務分析

關於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業務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宜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節能和環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及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文。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和華春已經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江西金源廠區範圍擁有25,000多平方米的綠化地帶，並建有一個水庫收集雨水用於車間生產。華春已在車間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為車間照明提供電力。

僱員關係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和諧關係。

關於僱員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僱員、薪酬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00多名客戶。本集團並不依賴少數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3.5%，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7%。

由於本集團原材料的屬性特殊及需求數量龐大，市場上沒有太多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需求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多名原材料、生產設備及生產配件供應商。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1%，而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2%。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保持和諧關係。

本集團定期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彼此會進行實地考察，及時了解彼此要求和收集市場信息。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人民幣7,810萬元。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3.5%，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同期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7%。

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4.1%，而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主要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將輪流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鄭洪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
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
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
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
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董事須按照細則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
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該等董事均分別獨立於本集團。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有關的管
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4,305,000 ⁽¹⁾ (好倉)	41.07%
施榮懷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135,000 ⁽²⁾ (好倉)	10.79%
鄭永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201,200 (好倉)	1.8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Popular Tren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Flourish Talent**」(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擁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成立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將自採納該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剩餘有效期約5.8年。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國際包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8%。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限額，則須：(i)由本公司發出通函；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i)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接納，並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該計劃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計十年內屆滿。

在該計劃根據其規則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該計劃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將一直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514,305,000股 (好倉)	41.07%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35,135,000股 (好倉)	10.7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7,567,500股 (好倉)	5.40%
謝美京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67,500股 (好倉)	5.40%

附註：

1. Popular Trend由鄭洪先生全資擁有。
2. Flourish Talent由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全資擁有。
3. Da Yu Investments Limited(「**Da Yu Investments**」)由謝美京女士(「**謝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女士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鄭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遵守的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一切該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政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最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委聘條款，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其英文名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由RSM Nelson Wheeler改為RSM Hong Kong)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產生之空缺。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C.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並由股東以表決方式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

董事會釐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在達致策略目標時遇到的風險。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授出的職能及權力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指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財務政策的事項，包括股息政策、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彼等亦可及時查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可得悉本集團最新的經營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會成員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百香女士，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具備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均可由本公司向彼等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張百香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委任鄭洪先生為主席，而鄭永祥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主席的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鄭洪先生為鄭永祥先生的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存在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舉行會議的數量，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4	1	1	3	1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	4/4	1/1	1/1	不適用	1/1
鄭永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3/4	1/1	1/1	3/3	0/1
聶鑾新先生	4/4	1/1	1/1	3/3	1/1
張百香女士	4/4	1/1	1/1	3/3	1/1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主席於年度期內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並訂明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董事委員會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能夠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鑾新先生、張百香女士及執行董事鄭洪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中審議和批准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是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類別載列如下：

薪酬類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的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的委任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百香女士、聶鑿新先生、吳永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洪先生。鄭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從本公司獲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在會議上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出席了是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百香女士、聶鑿新先生和吳永嘉先生。張百香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履行的工作如下：

- 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業績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
- 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及討論了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
- 審閱外部審計師對審核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產生的事項所作的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
- 審議了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資格和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了三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參加的培訓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	A, C
鄭永祥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先生	A, C
吳永嘉先生	B, C
張百香女士	A, C

A： 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有關企業管治和監管條例之培訓課程

B： 參加其所加入的相關專業機構要求的培訓課程

C： 閱讀報紙，雜誌及與本集團相關的經濟、商業及監管條例的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張志輝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和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D. 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19,000元。該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5,100,000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50,627,000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5,000,000元。
 - (iv) 抵押若干現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 (c) 間接主要股東鄭洪先生和股東鄭永祥先生同意無條件對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有效期自本報告日開始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正在積極探索股權或其他不同的融資方案。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就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審閱服務和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元和人民幣813,000元。

內部控制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及出售，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內部控制系統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董事亦已於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有關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涵蓋財務、運營、合規程序及風險控制功能之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而言適當及有效，並無重大改善事項需要提請審核委員會垂注。

E. 股東權利和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提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會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方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和投資者亦可透過向公司秘書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之方式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提名個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是發出通告的最短時期為七(7)天及(若通告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遞交)通告遞交期限由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開始，最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洪，4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擁有逾15年紡織行業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起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源董事。鄭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並擔任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棉紡織品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四年被評為全國棉紡織產業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並擔任二零一五年成立的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棉花貿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修畢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的胞弟。

鄭永祥，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擁有逾14年紡織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曾任奉新縣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彼為江西省宜春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鄭永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洪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江西金源董事。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鑒新，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化學面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恒天(安徽)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院長。聶先生曾在九江化學纖維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九江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聶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為華南理工大學)化學纖維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300D/60F消光粘膠人造絲項目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吳永嘉，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之香港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張百香，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企業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一直是中國企業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是中國稅務師。張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省奉新縣國家稅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稅務師、主任科員。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管理幹部學院稅務專業，取得專科文憑，及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

高級管理層

劉偉民，46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彼擁有逾25年紡織行業經驗。於加入江西金源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福建省馬尾開發區川隆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彼曾擔任福建經緯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曾擔任晉江福鑫紡織有限公司的廠長兼總工程師。劉先生已按照ISO9001:2008及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南昌九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內部審計培訓。

陳宇含，33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江西金源，負責銷售及管理。彼擁有逾10年紡織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獲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志輝，5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和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金融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張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張先生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e-Lux Corporation(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的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通信增值服務。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28)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



致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6至97頁有關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核數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惟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19,000元。該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	1,302,799	846,554
銷售成本		(1,196,908)	(804,470)
毛利		105,891	42,084
其他收入	10	24,030	15,330
其他收益及損失	11	960	(204)
火災淨收益／(損失)	12	5,513	(52,16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858)	(12,400)
行政開支		(42,874)	(28,366)
財務成本	13	(51,800)	(17,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62	(52,8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	(2,305)	2,03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5	13,557	(50,82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3,823	(50,828)
— 非控制權益		(266)	—
		13,557	(50,828)
每股盈利／(虧損)	19		(經重列)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10	(4.51)
—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084,908	539,388
預付租賃款項	21	45,434	34,111
無形資產	22	11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561	963
商譽	23	34,829	–
可收回稅項		8,938	–
遞延稅項資產	34	4,295	2,214
		1,196,082	576,67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41,182	80,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4,298	17,677
應收票據	26	15,833	10,306
預付租賃款項	21	1,093	776
可收回稅項		2,287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	36,195	6,7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0,059	–
定期存款	27	–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1,182	90,637
		312,129	282,5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68,445	91,360
應付票據	29	52,965	25,356
遞延收入	30	154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940	–
銀行借款	32	375,100	280,535
應付債券	33	199,066	–
即期稅項負債		5,478	5,635
		902,148	402,886
淨流動負債		(590,019)	(120,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6,063	456,3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37	38,548	–
遞延收入	30	8,195	6,11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	3,898	–
銀行借款	32	79,100	1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	12,727	2,299
		142,468	23,414
淨資產		463,595	432,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01,989	92,875
儲備		344,722	340,0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711	432,888
非控制權益		16,884	-
權益總額		463,595	432,888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洪
董事

鄭永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b)(i))	(附註47(b)(ii))	(附註47(b)(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899	14,017	65,058	148,739	102,048	412,761	-	412,76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828)	(50,828)	-	(50,828)
發行股份扣除費用淨額(附註35)	9,976	69,000	-	-	-	78,976	-	78,976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8)	-	-	-	-	(8,021)	(8,021)	-	(8,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875	83,017	65,058	148,739	43,199	432,888	-	432,88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13,823	13,823	(266)	13,557
發行紅股(附註35)	9,114	(9,114)	-	-	-	-	-	-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	-	-	-	-	-	17,150	17,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89	73,903	65,058	148,739	57,022	446,711	16,884	463,5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15,862	(52,864)
經下列調整：			
攤銷遞延收入	30	(154)	(15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091	798
攤銷無形資產	22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	51,049	27,171
利息收入	10	(1,524)	(930)
利息開支		51,701	16,909
融資租賃費用	13	99	-
其他財務費用		-	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24	218
火災損失	12	5,219	52,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417	43,551
存貨(增加)／減少		(7,620)	9,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982)	(1,04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776	(3,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891	2,941
應付票據減少		(6,133)	(26,064)
經營所得現金		132,349	24,981
融資租賃費用退回淨額		258	-
已付利息		(46,281)	(16,909)
已付所得稅		(225)	(5,45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86,101	2,6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7,771)	(65,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4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57,718)	(6,7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6	(134,451)	-
已收政府補助		2,388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9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233)	(963)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59,829	19,167
已收利息		1,524	93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2,624)	(52,480)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之注資	17,150	-
償還銀行借款	(562,485)	(255,3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0,038)	-
已付股息	-	(7,936)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	1,49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9,011)	-
其他已付融資開支	-	(23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45,400	341,4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9,807
支付已發行股份成本	-	(8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8,984)	158,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5,507)	108,48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89	58,2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2	166,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82	90,63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6,052
	41,182	166,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滌綸紗、滌棉混紡紗、麻灰滌綸色紗和棉紗以及買賣棉花。

該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19,000元。該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當前和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並信納：

- (a) 本集團往來銀行於接續下來的十二個月可應要求提供營運資本所需之銀行融通如下：
 - (i)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往來銀行同意重續現時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5,100,000元。
 - (ii) 未提取之銀行融通金額約人民幣50,627,000元。
 - (iii)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5,000,000元。
 - (iv) 抵押若干現有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進一步融資所需。
- (b)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以應付其現在及未來的財務承擔。
- (c) 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鄭洪先生和本公司股東鄭永祥先生同意無條件對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有效期自本報告日開始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此外，為提高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在積極探索股權或其他不同的融資方案。

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這些潛在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財務數據並無顯著改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在其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若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則獲准提前應用。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財政年度生效。儘管本公司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但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遵循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因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資料呈報及披露亦有所改變。

(d)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本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出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其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止會計期間的年報內的財務資料披露，及獲准提前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本，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令其目前有能力主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利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制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具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於收購日期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享有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於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公平值將計入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於收購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任何該收益或虧損匯兌部分將於損益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利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4%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5%-10%
辦公設備	5%-17%
汽車	10%-17%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待安裝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法列賬並於其後按剩餘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i) 融資租賃

倘租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按訂立租約時的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租賃款項於財務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各期間分攤，以根據負債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按與其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f)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h)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已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 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買賣須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則該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惟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因減值或不可回收而作出的任何扣減列賬。一般而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歸為此類。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製成品及交易原材料的收入於轉讓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同時進行)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直至報告期間末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於條例中訂明且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為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於損益支銷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為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款成本

直接分配至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均被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為止。特定借款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作出的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使用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的政府補助入賬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中確認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末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異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u)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抵銷單位商譽，其後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之間按比例分配。隨後估計變動導致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除外)有否減值。

就個別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將根據其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關的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透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該項財務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減值當日應有的攤銷成本。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產生時間或金額皆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以下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所考慮的因素。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4,9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9,388,000元)。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可能無法釐定最終稅率的交易及計算。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按估計經營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05,000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36,000元)已自損益扣除。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於報告期間末的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82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性質相若產品的過往經驗。此可能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間末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活動而面對一系列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旨在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包括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168,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28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虧損)所致。倘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68,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287,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二零一四年：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3,06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二零一四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益)所致。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3,06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計值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96%(二零一四年：99%)以上客戶均從事服裝或紡織行業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

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為交易對手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90,0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374,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銀行已同意重續人民幣305,100,000元的銀行貸款且本集團擁有未提取的銀行融通約人民幣50,627,000元。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經考慮已有銀行融通、股東的無條件財務支持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照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052	-	-	-	243,052	243,052
應付票據	17,840	7,300	27,825	-	52,965	52,965
應付代價	5,014	59	1,779	49,368	56,220	47,2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0	180	812	4,149	5,231	4,838
應付債券	-	3,900	207,800	-	211,700	199,066
銀行借款	27,963	122,081	239,224	88,709	477,977	454,200
	293,959	133,520	477,440	142,226	1,047,145	1,001,32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95	-	-	-	39,695	39,695
應付票據	7,206	18,150	-	-	25,356	25,356
銀行借款	670	106,953	180,351	16,511	304,485	295,535
	47,571	125,103	180,351	16,511	369,536	360,586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應付代價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有關，經當時市場狀況下按不同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利率狀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財務資產／(負債)		
銀行借款	(204,000)	(128,000)
應付債券	(199,066)	-
應付代價	(47,200)	-
浮息財務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	76,954	172,902
銀行借款	(250,200)	(167,53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838)	-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於報告期間末就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經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抵銷，且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末的未提取銀行存款以及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於整年均未提取及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758,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882,000元)。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824,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882,000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077	206,1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1,001,320	360,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接近。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按照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按銷售貨品類別作為分辨基準。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辨以下兩類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分部a 紗線—生產及銷售紗線

分部b 短纖—生產及銷售滌綸短纖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江西金源**」)、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和珍源有限公司(「**珍源**」)的營運列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紗線銷售分部。

本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江西鑫源特種纖維有限公司(「**鑫源**」)的營運列為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短纖銷售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江西金源和珍源的營運列為本集團的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沒有報告或使用分部資產和負債。

8.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料：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02,799	-	1,302,799
利息收入	1,455	61	1,516
利息支出	(51,701)	-	(51,701)
折舊和攤銷	(51,912)	(178)	(52,090)
收入和支出的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9)	-	(5,219)
保險賠償收入	10,732	-	10,732
可報告分部損益	3,276	(542)	2,734

	紗線 人民幣千元	短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6,554	-	846,554
利息收入	841	-	841
利息支出	(16,909)	-	(16,909)
折舊和攤銷	(27,778)	-	(27,778)
收入和支出的其他重大項目：			
火災損失	(52,163)	-	(52,163)
可報告分部損益	(49,167)	-	(49,16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分部收入與本集團的收入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業績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損益	2,734	(49,167)
有關政府補助的收入調整	13,420	10,121
未分配收入／(支出)	1,458	(9,99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0)	(3,821)
稅項	(2,305)	2,036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	13,557	(50,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鑒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99%以上(二零一四年：99%)位於中國，故此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區資料未予呈列。

本集團收入的96%以上(二零一四年：99%)均來自於中國基於產品交付地(亦即客戶所在地)的滌綸紗、滌棉混紡紗、棉紗、黏膠纖維紗、麻灰滌綸色紗及棉花銷售額。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9. 收入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滌綸紗銷售額	516,937	373,286
滌棉混紡紗銷售額	473,451	393,029
棉紗銷售額	93,129	78,989
棉花銷售額	24,851	1,250
黏膠纖維紗銷售額	14,202	–
麻灰滌綸色紗銷售額	180,229	–
	1,302,799	846,554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4	930
政府補助(附註)	13,420	10,121
廢料銷售收入	7,399	3,8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56	-
租金收入	476	287
其他	955	123
	24,030	15,33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就獎勵本集團過往對江西省奉新縣作出的貢獻發給的補助約人民幣13,2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71,000元)。有關補助入賬為財務支持，且預期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亦不會與任何資產有關。因此，於收取該補助後，為數約人民幣13,2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7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餘額約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元)為本集團與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契稅有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1.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兌換淨收益	984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218)
	960	(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火災淨收益／(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西宜春市奉新縣的一個已完工投產的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主要對若干庫存、廠房及機器以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火災造成的庫存損失約人民幣12,409,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38,515,000元已分別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和建築結構評估之後，就火災造成的部分建築物損害追加損失金額約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上述火災損失已經收取並確認入賬的保險賠償收入約為人民幣10,732,000元。火災事故造成的淨收益(損失)金額概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損失		
原材料	-	(9,589)
產成品	-	(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219)	(38,515)
恢復生產撥備	-	(1,239)
保險賠償收入	10,732	-
	5,513	(52,163)

1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682	16,909
應付債券利息	16,845	-
應付代價利息	4,174	-
融資租賃費用	99	-
其他財務費用	-	236
	51,800	17,145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2,0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132
附屬公司分派盈餘之預提稅	-	500
	68	2,714
遞延稅項(附註34)	2,237	(4,750)
	2,305	(2,036)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指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金源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江西金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江西金源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自二零一三年開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春已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華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優惠稅率15%，但每年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因此，華春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62	(52,864)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15%)	2,309	(7,930)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60)	(8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50	3,15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405)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12	5,61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9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8	-
就江西金源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提稅	-	500
江西金源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提稅	1,935	(2,53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2,305	(2,036)

15.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813	1,110
— 其他費用	163	681
	976	1,791
經營租賃費用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1	798
— 土地及建築物	440	466
無形資產攤銷	50	-
已銷售存貨成本	1,196,908	804,470
折舊	51,049	27,171

已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35,6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225,000元)及人民幣40,96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363,000元)，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款項及附註16。

1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7,303	74,0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7	6,309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3,117	3,281
	7,234	9,590
	144,537	83,66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7呈列的分析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38	1,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8
	1,072	1,202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0,268元)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六名(二零一四年：七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洪先生	-	1,188	20	1,208
— 鄭永祥先生	-	943	20	963
非執行董事				
—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22	-	-	1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永嘉先生	122	-	-	122
— 聶鑒新先生	122	-	-	122
— 張百香女士	122	-	-	122
二零一五年總計	488	2,131	40	2,659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洪先生	—	1,189	13	1,202
— 鄭永祥先生	—	951	20	971
非執行董事				
—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9	—	—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美寶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10	—	—	110
— 吳永嘉先生	119	—	—	119
— 聶鑾新先生	119	—	—	119
— 張百香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	—	11
二零一四年總計	478	2,140	33	2,651

鄭永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8,021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1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因發行紅股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2,350,000股(二零一四年：1,127,040,00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823	(50,82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2,350	1,127,0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571	342	363,801	2,765	7,266	34,912	688,657
添置	3,381	-	5,140	160	574	-	9,255
資本化建造開支	-	-	-	-	-	21,165	21,165
出售	-	-	(9)	(110)	(704)	-	(823)
因火災而核銷(附註)	(490)	-	(39,190)	-	-	(132)	(39,8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6,440	-	-	(36,4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2,462	342	366,182	2,815	7,136	19,505	678,4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9,100	-	206,900	5,100	1,400	36,550	559,050
添置	360	-	11,578	261	393	-	12,592
資本化建造開支	-	-	-	-	-	30,170	30,170
出售	-	-	(7)	(218)	(6)	-	(231)
因火災而核銷(附註)	(5,447)	-	-	-	-	-	(5,4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68,981	-	-	(68,98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475	342	653,634	7,958	8,923	17,244	1,274,5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677	200	81,992	1,098	2,482	-	113,449
年內支出	8,318	114	17,535	321	883	-	27,171
出售	-	-	(8)	(98)	(163)	-	(269)
因火災而核銷(附註)	(20)	-	(1,277)	-	-	-	(1,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975	314	98,242	1,321	3,202	-	139,054
年內支出	18,359	28	30,711	845	1,106	-	51,049
出售	-	-	(6)	(196)	(5)	-	(207)
因火災而核銷(附註)	(228)	-	-	-	-	-	(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06	342	128,947	1,970	4,303	-	189,6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369	-	524,687	5,988	4,620	17,244	1,084,9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87	28	267,940	1,494	3,934	19,505	539,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工投產的生產基地三期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火災事故主要對廠房、機器設備及部分建築物造成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火災造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約人民幣38,515,000元已確認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經過安全檢測及建築結構評估後，就火災造成的部分建築物損壞追加損失金額約人民幣5,219,000元。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2,567,000元)及人民幣65,89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a)應付票據和銀行借款以及(b)應付債券的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2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款項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46,527	34,887
流動部分	(1,093)	(776)
非流動部分	45,434	34,111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26,000元)及人民幣2,54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抵押。

22.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	34,829	-
於年末	34,8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紗線：		
華春	34,829	-

華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及經董事批准(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按最近由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餘下期間採用3%的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未超逾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華春紗線銷售業務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乃按15.43%的比率貼現。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079	18,607
在製品	13,773	7,455
產成品	85,330	54,298
	141,182	80,360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717	16,980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753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77	697
可收回增值稅	7,651	-
	54,298	17,677

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於交付產品前預先向客戶收取款項或票據。本集團視乎客戶的信譽，給予若干長期及忠實客戶介乎15至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26,166	14,250
31-90日	3,872	2,688
90日以上	679	42
	30,717	16,98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的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的記錄，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基於其歷史還款記錄良好，故該等結餘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4,5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30,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及客戶持續還款，該等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上	4,551	2,73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91	-
人民幣	27,126	16,980
總計	30,717	16,980

26.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的分析(按發票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4,490	5,148
31-60日	1,560	2,873
61-90日	4,121	1,266
91-120日	2,000	300
121-150日	2,535	500
150日以上	1,127	219
	15,833	10,3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4,6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07,000元)。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賬面值。

26. 應收票據(續)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	1,493	14,645	7,914
未抵銷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1,493)	(14,645)	(7,914)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195	6,7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59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182	90,637
	97,436	173,393

按市場利率每年計息的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質押銀行存款	0.01% - 1.30%	0.01% - 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不適用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不適用	0.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0.01% - 0.35%	0.01% - 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52	78,462
美元	3,508	2,452
人民幣	93,276	92,479
	97,436	173,393

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9、31及32)。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存置於指定銀行賬戶的存款，僅限於用作償還債券本金及利息(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1,2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940,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758	27,705
應付增值稅	-	6,478
其他應付款項	12,110	3,330
其他應付稅項	10,786	4,435
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	14,153	6,246
其他應計費用	71,095	29,1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07	8,660
收到客戶按金	16,741	5,080
應付股息	243	243
應付預扣稅(附註36)	16,000	-
應付代價(附註37)	8,652	-
	268,445	91,360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53,863	21,864
31-90日	50,205	5,473
90日以上	3,690	368
	107,758	27,705

一般而言，本集團在收到材料前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但在某些情況下，供應商可能於貨品採購過程中給予平均30天的信貸期限。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之內。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9.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4,415	7,206
31-90日	14,110	18,150
90日以上	34,440	-
	52,965	25,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8,349	6,115
分析為：		
流動負債	154	—
非流動負債	8,195	6,115
	8,349	6,115

遞延收入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江西金源提供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約人民幣7,488,000元以及就於二零一五年成立鑫源分別提供建築物建造成本及土地使用權付款契稅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所退還的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收取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就退還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及契稅而言，其於相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轉入損益。就退還建築物建造成本而言，其於建造完成後於建築物估計使用年期內轉入損益。該等政策導致於本年度計入收入人民幣15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8,3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15,000元)尚待攤銷。

3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2	-	94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9	-	3,898	-
	5,231	-	4,838	-
減：未來融資費用	(393)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838	-	4,838	-
			(940)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3,898	-

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本集團的政策。租期為5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借貸利率為3.2%。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利率，因此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概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價格購買廠房及機器。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54,200	294,042
可追索貼現票據	-	1,493
	454,200	295,535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73,200	230,700
— 無抵押	81,000	64,835
	454,200	295,535
以下為銀行借款須償還期限：		
一年內	359,100	280,5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00	1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100	-
	438,200	295,535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因違反財務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16,000	-
	454,200	295,53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375,100)	(280,535)
	79,100	1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並由華春一名前擁有人及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華春的資產債務比率和流動比率達不到若干財務契約條款要求，銀行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該等賬面值人民幣1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計入流動負債。華春管理層已於獲悉違約事宜後知會銀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華春現有營運資金悉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儘管發生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有充裕的可替代財務資源確保華春持續經營不受影響。

32.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342
美元	-	1,493
人民幣	454,200	290,700
總計	454,200	295,5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50% – 7.20%	6.00% – 6.77%
浮動利率借款	4.60% – 8.29%	6.16% – 7.00%

銀行貸款人民幣20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算，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華春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試點辦法的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華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私募債券(「該等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按年利率7.8%計息，按季度支付利息。該等債券乃以華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親屬)、一名華春前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作擔保。

年內，本集團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事項中的華春應付債券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8.92%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按市場利率4.75%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應付債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04,741,000元(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餘額，其年內及上一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時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835	4,835
從損益抵免(附註14)	-	(2,536)	(2,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99	2,29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8,768	-	8,768
從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4)	(275)	1,935	1,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3	4,234	12,727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火災損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從損益抵免(附註14)	-	-	2,214	-	2,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214	-	2,2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658	-	-	-	2,658
從損益(抵免)/扣除(附註14)	(97)	1,558	(2,214)	176	(5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	1,558	-	176	4,29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分派盈利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7,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3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0,38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未就餘額約人民幣36,6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3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評估年度起計5年後到期的虧損約人民幣34,10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819,6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500	101,250	82,899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126,000	12,600	9,9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38,500	113,850	92,875
發行紅股(附註ii)	113,850	11,385	9,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350	125,235	101,989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安排私人配售，向獨立私人投資者以每股0.8港元價格配售發行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的126,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05%。

根據同日簽署的配售協議，超過六位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以每股0.8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面值每股0.1港元的126,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用於收購華春以及增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額外營運資本。該等新股份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113,8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紅股已透過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十股獲派送一股。

35.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間的平衡令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在內，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架構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58,104	295,5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2)	(166,689)
淨債務	616,922	128,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711	432,888
淨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3,633	561,734

二零一五年期間資本架構的增加主要因為淨債務的增加。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注資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受限於以下外來資本規定：(a)為了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至少25%的股份須由公眾持有；及(b)遵循計息借貸附有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的重大股份權益的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25%的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股份的48.14%(二零一四年：48.14%)。

本集團須就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款總額與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特定比率及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與綜合利息開支的特定充分比率維持特定融資要求。綜合借款總額按附註31、32及33所披露的借款計算；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已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法定盈餘、特別儲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保留溢利減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及商譽組成。年內，本集團遵守上述融資要求。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春違反與一家銀行的貸款協議中若干融資契約(誠如附註32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億元收購華春全部股本權益。期內，華春從事生產和買賣滌綸紗及麻灰滌綸色紗。收購華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江西省龍頭紗線生產商的地位。

華春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050
預付租賃款項	12,539
無形資產	167
應付融資租賃的抵押存款	4,0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65
遞延稅項資產	2,658
存貨	53,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9
應收票據	33,303
已質押銀行存款	31,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49
即期稅項資產	11,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542)
應付票據	(33,74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591)
銀行借款	(175,750)
應付債券	(197,820)
遞延稅項負債	(8,768)
	164,197
商譽(附註23)	34,829
	199,026
通過以下項償還：	
現金	140,000
應付代價	59,026
	199,02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9)
	134,451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付代價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應付代價公平值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須全數償還的應付代價的名義金額按折現率8.92%折現計量。計入應付代價的金額人民幣16,000,000元(附註28)為代表華春前股東就該交易所獲得資本收益須預扣及應付予稅務局的款項。

收購華春而產生的商譽歸因於預期未來營運協同效應將受惠於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9,000元和人民幣33,30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057,000元確認為開支，而於收購日期之前產生的與收購相關的成本約人民幣1,218,000元由華春承擔。

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華春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貢獻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7,244
虧損	(6,468)

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07,561,000元及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365,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既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真正所達致的營運收入及業績的必要指標，亦非意在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代價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華春應付代價	47,200	-
經分析為：		
流動負債(附註28)	8,652	-
非流動負債	38,548	-
	47,200	-

應付代價指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應付前華春股東的未償還代價。應付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期到。

利息每半年支付，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1,785,000元。該公平值按市場利率4.75%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人民幣4,99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透過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及基建	64,420	1,305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0	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	-
	548	64

磋商租賃的租期為兩至三年，於相關租約年期內租金及管理費不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僱員須就全國推行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5%的供款，最高為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位員工每月最高1,250港元)，供款須與僱員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於附註16及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質押資產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抵押(請參閱附註29、31、32及3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932	232,567
預付租賃款項	36,717	17,42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195	6,704
	724,844	256,697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78	3,398
退休福利	61	56
	3,439	3,454

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薪金及工資應計項目的人民幣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000元)，即應計董事薪酬為無抵押、免息並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的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一位近親作擔保。

44.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4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將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a)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的正式收市價；(b)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公眾持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

此外，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任何僱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86	45,986
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62,709	58,474
		108,695	104,4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6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0,000	-
定期存款		-	76,0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417
		80,469	76,6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9	1,4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874	2,892
		9,153	4,328
淨流動資產		71,316	72,3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011	176,7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989	92,875
儲備	46(b)	78,022	83,886
總權益		180,011	176,761

附註：

於初步確認時，已就免息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按實際年利率6.55%(即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借貸利率)作出公平值調整人民幣45,986,000元。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墊付予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被視為非即期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鄭洪
董事

鄭永祥
董事

4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 (b)(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7 (b)(iii))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17	(81)	3,901	17,83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070	5,070
發行股份扣除費用淨額	69,000	-	-	69,0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8,021)	(8,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017	(81)	950	83,8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50	3,250
發行紅股	(9,114)	-	-	(9,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03	(81)	4,200	78,022

4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凡公司不論以現金股份溢價或其他溢價發行股份，均須將一筆與其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相等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分配予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分派後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10%純利(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在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的權益百分比轉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產生自公司為換取各被收購公司的股份而發行股份，並代表(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收購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Jolly Success」)的股份價值間的差額，(b) Jolly Success收購珍源所發行的股份成本與珍源的實收股本間的差額，及(c)珍源收購江西金源所發行的股份成本與江西金源的實收股本間的差額。

4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olly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珍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棉紗 和棉花
江西金源紡織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53,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滌綸紗、 滌棉混紡紗以及棉紗
江西華春色紡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買賣滌綸紗、 麻灰滌綸色紗、 滌棉混紡紗以及棉紗
江西鑫源 特種纖維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	51%	目標為生產及買賣滌綸 短纖(年內該附屬 尚未開始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公司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鑫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江西金源，邵陽二紡機有限責任公司和一位個人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51%、26%和23%。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報一致。變動包括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之若干收益及損失之重新分類。

